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收到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136.23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2%。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530100MA6OH0HX3M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766352Z206 □不适用
蓝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100309674847C、91530100309674847A、91530100309674732A □不适用
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1,518.0612	9.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4-2026/2/2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蓝波	2,157.2958	13.96	2,157.2958	13.96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2,343.9968	15.17			
蓝抒悦	104.7968	0.68	104.7968	0.68			
蓝心悦	20.0000	0.13	20.0000	0.13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96.2286	0.62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95.9650	0.62			
者立纪	0.2900	0.00	0.2900	0.00			
王宁	0.6389	0.00	0.6389	0.00			
刘小涤	0.3845	0.00	0.3845	0.00			
李梅	0.7882	0.01	0.7882	0.01			
张燕飞	1.1759	0.01	1.1759	0.01			
宋学金	0.2135	0.00	0.2135	0.00			
吴丽敏	0.6608	0.00	0.6608	0.00			
合计	6,300.7569	40.77	6,436.9882	41.65	--	--	--

备注:变动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下属子公司与X公司拟进一步签订IDC托管业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目前,双方已完成了该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

2、甲方:X公司

3、乙方: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日】开始生效,合作期【6】年,有效期至【2032年10月31日】,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1】年,最多可续约2次(续约期)。

续约期结束后,甲方客户仍继续使用,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甲乙双方另签新合同或者补充合同延长本合同的合同期。

5、服务内容:在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第一期:交付约1,100个高功率机柜,2026年10月30日交付;(同时锁定二期2,200个高功率机柜等功率折算的主系统架构)

弹性锁定:甲方弹性锁定2,2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单,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T+6个月,弹性资源转入正式下单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总计费功率不超过【10000.0】KW,弹性资源部分,如商务条件按不低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则最早签约资费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资费执行。

6、合同价款:

第一期,预计不超过9.03亿元,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6+1+1年)。

第二期,预计不超过18.06亿元,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

7、付款方式:

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付款,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应结算金额后,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报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如对当月应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方暂不支付,待核对一致后与下期账单一并支付。无论双方对异议是否核对一致,均不应影响下期账单的正常支付。

8、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做约定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要求严格执行,并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次合作的目标机房持续稳定运营,如果因任何乙方的原因发生机房整体的运营中断或者机房本身及所在园区相关运维条件发生任何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对目标机房进行正常运维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含经乙方认可的甲方损失举证成本),在上述变化、影响、中断等未消除之前以及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方案未确定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所有业务合作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如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即双方根据实际发生事件协商确定具体的时间)改进、完善和消除上述威胁机房持续稳定运营的因素,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对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存留在机房场地和业务场所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60个自然日内搬离机房。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X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公司与X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X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向X公司做出额外承诺,即: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应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期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公告名称:《赤峰黄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公司A股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锁定股票数量:15,182,6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比例:0.9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98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82,6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91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5.2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2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15,182,600股,过户价格为1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赤峰黄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赤峰黄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如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管理委员会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修改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经营需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该事项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银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22万元。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该事项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银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22万元。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洪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3,896	7,799,561
负债总额	6,923,683	7,202,365
净资产	570,203	597,197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1,769	206,752
净利润	27,537	30,663

注: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中关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20,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1,334.68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3%。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二”)下属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或“被告一”)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获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梅州棕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公司与原告组成联合体中标“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牵头人,与政府方指定出资代表共同设立了被告一(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具体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原告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事宜;同时,案涉工程各子项目通过与原告签署的《施工合同》等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建设。

1、原告于2018年9月21日与被告一签订《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程江河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案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在2022年5月30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并于一年后度过质保期,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款付款条件,2024年8月15日结算经梅县区财审中心审核定案,定案后已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款项条件。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在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情况下,未能足额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原告于2017年10月15日与被告一签订《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畲江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案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在2021年7月2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并于一年后度过质保期,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款付款条件,2024年11月18日结算经梅县区财审中心审核定案,定案后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款项条件。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在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情况下,未能足额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原告于2017年10月10日与被告一签订《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畲江工业园区人才培训基地工程(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案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在2021年7月2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并于一年后度过质保期,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款付款条件,2024年11月26日结算经梅县区财审中心审核定案,定案后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款项条件。被告一作为发包方,在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情况下,未能足额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被告一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二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社会资本方及被告一的股东,负有法定的及约定的融资、资金支持等义务,其未能妥善履行该等义务。同时,被告二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存在未全面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其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6)粤1403民初427号案件工程尾款人民币41,406,708.4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8,469,510.88元(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工程尾款人民币4,700,427.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432,959.49元(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工程尾款人民币6,047,809.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289,349.19元(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

4、如诉讼请求主张被告二承担共同付款责任未得到支持,则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在未足额出资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执行裁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中列明的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3,925,854.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因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沪0115民初11545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海通恒信诉讼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1月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一审判决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52,674,091.04元、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19,101,067.42元未归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律师费8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沪0101执1686号】及《执行裁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

二、《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执行通知书》【(2026)沪0101执1686号】内容:

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履行下列义务:

被执行人支付53,804,649.75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应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21,204.65元。

2、《执行裁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内容:

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董事长。

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董事长。

关于申请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0101民初21557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3,925,854.40元;

二、若冻结、划拨不足上述金额的,则查封、扣押、变价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部分银行账户和公司持有的同德爆破100%股权已因上述事项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及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